

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非屬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國外減量額度上架作業程序

總說明

為發展本公司非屬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國外減量額度交易業務，提供國內企業取得國外減量額度之管道，以因應其國際供應鏈要求、產品碳中和、企業品牌形象及 ESG 行動等需求，爰制定「非屬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國外減量額度上架作業程序」，以規範非屬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所定國外減量額度於本公司平台上架相關作業事項，計分五章十四條，其要點臚列如下：

- 一、第一章「總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之法源依據及名詞定義。（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第二章「上架標準」，訂定非屬氣候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國外減量額度上架標準。（第四條至第六條）
- 三、第三章「額度上架買賣」，訂定非屬氣候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國外減量額度上架之程序，及加掛已上架專案之其他年份額度、申請變更已上架額度數量和價格之程序。（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 四、第四章「違約處理」，訂定買方或賣方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時本公司處置措施。（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
- 五、第五章「附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施行及修正程序。（第十四條）

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非屬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國外減量額度上架作業程序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訂定本作業程序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額度，係指非屬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國外減量額度；所稱專案，係指執行後可取得額度之國際減量專案。 本作業程序所稱交易平台、買方及賣方之定義，同本公司「非屬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國外減量額度交易規則」之定義。	一、訂定本作業程序所稱額度及專案之定義。 二、訂定本作業程序所稱交易平台、買方及賣方之定義。
第三條 有關額度之上架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各有關規定依據之條文如有變更，依新規定辦理。	訂定非屬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額度的上架作業，悉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作業依據如有變更，悉依新規定辦理。
第二章 上架標準	
第四條 於本公司交易平台上架之額度，其額度核發機構，應具有確保透明性之有效管理架構、具備可有效追蹤額度移轉之登錄機制、要求嚴謹之第三方獨立確證與查證程序、針對專案與額度訂有資訊公開之規定，並經本公司認可者。 本公司認可之額度核發機構，詳如附表一。	訂定非屬氣候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額度，其額度核發機構應符合之標準。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p> <p>於本公司交易平台上架之額度，其專案應符合下列各款標準：</p> <p>(一) 經前條額度核發機構認其減量成效符合可量測、可報告及可查驗之原則，並具有外加性、保守性、永久性，且應避免發生環境危害及重複計算情形。</p> <p>(二) 符合三項以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p> <p>(三) 無其他本公司認為不宜上架之情事。</p>	<p>經參考環境部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第十條，有關事業或各級政府執行自願減量專案應符合之原則，及國際大型自願性碳市場(如 CBL) 標準化合約之篩選規則，訂定非屬氣候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額度，其專案應符合之標準。</p>
<p>第六條</p> <p>依前條標準篩選之專案，僅代表依據公開資料，顯示其額度符合上架資格，並不作為保證其額度之品質、或取代額度核發機構、查證與確證機構等之功能及地位。</p> <p>賣方及額度核發機構、查證與確證機構之公開資料，如有隱瞞、欺騙、錯誤、虛偽不實或違反法令及本公司相關章則規定記載等情事者，應依法自負全責。</p> <p>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請賣方提供專案相關資訊、文件及說明。</p>	<p>訂定依前條上架標準篩選之專案，並非由本公司保證其額度之品質，賣方及額度核發機構、查證與確證機構等若有違反法令情事時，應依法自負全責。</p>
<p>第三章 額度上架買賣</p>	
<p>第七條</p> <p>賣方應於預定上架買賣日至少前五個營業日，於交易平台輸入上架資料，向本公司申請上架買賣，本公司受理後，應於上架買賣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確認。</p> <p>除有特殊情形外，賣方應於上架買賣日至少前二個營業日，將額度移轉至本公司於額度核發機構開立之帳戶，本公司應於賣方移轉額度後公告。</p>	<p>訂定額度上架買賣之申請程序、本公司作業程序及得退回上架申請之情事等。</p>

條 文	說 明
<p>賣方向本公司申請額度上架後，至上架買賣日前，經本公司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公司得退回其上架申請：</p> <p>(一) 賣方輸入內容不完備。</p> <p>(二) 未於前項時限移轉額度。</p> <p>(三) 經本公司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雖經補正但仍未符規定者。</p> <p>(四) 未符合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p> <p>(五) 額度已被使用或註銷。</p> <p>(六) 經本公司暫停或終止其交易平台帳戶使用資格之情事者。</p> <p>(七) 其他本公司認有不宜上架之情事者。</p>	
<p>第八條</p> <p>賣方得申請上架專案一個以上年份(vintage)之額度。</p> <p>前項年份與賣方申請上架之年度不得逾五年。</p> <p>賣方得申請已上架專案加掛其他年份之額度，其申請方式準用第七條規定。</p>	<p>一、訂定賣方得申請上架專案一個以上年份之額度。</p> <p>二、訂定上架額度之年份，應於賣方申請專案上架年度五年以內，即如賣方申請專案上架年度為2023年，其上架額度最早之年份為2018年。</p> <p>三、訂定賣方申請已上架專案加掛其他年分額度時，其申請方式準用第七條規定。</p>
<p>第九條</p> <p>賣方得於營業日申請變更已上架但未成交之額度數量或調整價格，其申請於申請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出者，變更於次一營業日生效；申請時間超過下午四時三十分者，其變更於次二營業日生效。</p> <p>前項變更如係增加額度數量者，除有特殊情形外，至遲應於變更生效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前，將增加之額度移轉至本公司於額度核發機構開立之帳戶；變更如係減少額度數量者，本公</p>	<p>訂定賣方申請變更已上架之額度數量或調整價格之提出申請期限和生效時間點。為保障買方權益，對於交易成立之額度，不得變更數量及價格。</p>

條 文	說 明
<p>司應於變更生效日將減少之額度退回賣方於額度核發機構開立之帳戶。</p> <p>賣方依本條規定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後，至變更生效日前，經本公司發現具體事證認有不宜變更之情事者，本公司得退回其申請。</p>	
<p>第十條 賣方如申請下架所有年份之額度，致已上架之專案無任何額度於本公司上架買賣時，再次申請該專案上架買賣，準用第七條規定。</p>	<p>訂定已下架之專案重新上架之程序。</p>
<p>第十一條 已上架額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通知賣方於一定時限內下架，並於下架日將額度退回賣方於額度核發機構開立之帳戶： (一) 額度之年份已逾十年。 (二) 其他本公司認有不宜繼續上架之情事。</p>	<p>為保障買方權益並維護上架額度品質，訂定本公司於一定條件下得下架已上架額度之情事。</p>
<p>第四章 違規處理</p>	
<p>第十二條 買方或賣方有違反法令或虛偽隱匿情事，致對另一方之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得視個案情節暫停其會員帳戶使用權限一個月至一年，且得(併)課新臺幣壹萬元至壹佰萬元違約金。</p>	<p>為保障雙方權益，爰訂定買方或賣方有違反法令或虛偽隱匿之情事時，致對另一方之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得依個案情節，暫停其會員帳戶使用權限及處以違約金。</p>
<p>第十三條 買方或賣方經本公司處以違約金者，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公司繳納違約金。</p>	<p>訂定經本公司處以違約金之繳納程序。</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本作業程序及附表制修之核定層級及實施時點。</p>
<p>附表一 本公司認可之額度核發機構</p>	

條 文	說 明
1. Gold Standard Foundation 2. Verra	